法學叢書
用・經典
著作權侵權與
憲芳
530元整
用比較法研
國案研究方
著作權侵權
法適用問題
供從刑法看
內之刑罰規
。涵蓋範圍
法內犯罪構
由象理解到
構成要件於
體過程。討
包括：著作
合理使用與
、網路服務
、中性業務
秀侵權以及
管理系統之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設份有限公司
08年2月
快報
0堂課 定價320元
職業
與實務
律師，可以決
罪與否；而法
生或死。在這
工作中，法律
缺的。
十個單元勾勒
論理議題的全
灣律師、檢察
律學者等專業
民眾，去思考
理制度。
罪 定價550元
重大的白領犯
往往就會超過
件的損失。但
罪最起碼的影
更可能嚴重威
並且傳播不信
公共道德。防
發生，已成為
共識與殷切期
象的澄析、類
因的探討，最
並喚起大眾共
罪，是本書的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OOK COMPANY LTD.
平東路2段339號4樓
6 傳真：02-2706-6100
han.com.tw
han.com.tw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
元運費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 第 137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36號解釋
新春團拜 賴院長期勉同仁踏實前進
提存法施行細則2.12修正發布
司法院2.5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2.3 徐美麗／我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監督機制變革之探討
4 司法院舉辦多場智財新制說明會 廣為宣導
朱石炎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
板院辦理一輪車種子教練培訓
嘉院辦理毒品防制輔導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36號解釋

「流氓」定義須明確 被移送人之訴訟防禦權應予保障

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第3、5款部分規定及第12條第1項違憲 至遲於98.1.31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7年2月1日舉行之第1316次會議中，就桃園地院治安法庭法官錢建榮爲審理桃園地院治安法庭90年度感裁字第4號、91年度感裁字第30、32號及92年度感裁字第5、14、18號等感訓案件，認檢肅流氓條例第2、6、7、9-15、19、21、22等條文有違憲疑義，且本條例之存在已有違比例原則，聲請解釋案；臺中地院治安法庭法官郭書豪爲審理臺中地院94年度感裁字第1號與第3號違反檢肅流氓條例案件，認其所應適用之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第3款所謂「要挾滋事」、「欺壓善良」，及第5款所謂「品行惡劣」、「遊蕩無賴」等流氓之構成要件，俱有強烈之價值判斷，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有牴觸憲法第8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36號解釋。

解釋文

檢肅流氓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條第3款關於敲詐勒索、強迫買賣及其幕後操縱行爲之規定，同條第4款關於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爲娼，爲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爲人逼討債務行爲之規定，第6條第1項關於情節重大之規定，皆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第2條第3款關於霸佔地盤、白吃白喝與要挾滋事行爲之規定，雖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惟其適用範圍，仍有未盡明確之處，相關機關應斟酌社會生活型態之變遷等因素檢討修正之。第2條第3款關於欺壓善良之規定，以及第5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

本條例第2條關於流氓之認定，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於審查程序中，被提報人應享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經認定爲流氓，於主管之警察機關合法通知而自行到案者，如無意願隨案移送於法院，不得將其強制移送。

本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未依個案情形考量採取其他限制較輕微之手段，是否仍然不足以保護證人之安全或擔保證人出於自由意志陳述意見，即得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顯已對於被移送人訴訟上之防禦權，造成過度之限制，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

本條例第21條第1項相互折抵之規定，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並無不符。同條例第13條第2項但書關於法院毋庸諭知感訓期間之規定，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相關機關應予以檢討修正之。

本條例第2條第3款關於欺壓善良，第5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及第12條第1項關於過度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與憲法意旨不符部分，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部分協同意見書及事實摘要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一元復始 萬象更新

新春團拜 賴院長期勉同仁踏實前進



司法院於春節後上班首日2月12日上午，舉辦司法院及所屬台北地區各機關97年新春團拜，賴院長與各司法首長、同仁相互期勉，希望新的一年踏實而順利地持續推展各項司法業務。

保障提存人與受取權人權益

提存法施行細則2.12修正發布

【本刊訊】爲配合立法院於96年11月27日三讀通過提存法修正案，司法院於97年2月12日修正發布提存法施行細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債權人已死亡，其繼承人有無不明，且無從選任遺產管理人時，債務人得以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爲由聲請提存，以保障該債務人之權益。

（二）提存法第15條增訂清償提存之提存物經6個月未經領取者，提存物保管機構得報提存所拍賣提存物，但其得拍賣之提存物以動產爲限，且在拍賣程序終結前，受取權人仍得向提存所聲請領取該提存物，以兼顧受取權人權益。

（三）修正要求提存所於提存人聲請提存有不合程式或不應提存情事而命提存人補正時，應記載如逾期未補正，將限期命提存人取回提存物之字樣，以提醒提存人注意；如提存人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而命提存人取回時，在通知書上並應記載相關程序及期間規定之字樣，以保障提存人救濟權利。

（四）明確定義提存法第13條所稱之「替代證券」，指依法令或因發行證券者之決定，替代原提存有價證券之證券，以利提存所適用。

（五）增列提存所於提存物應歸屬國庫前1年內，宜再通知受取權人或提存人注意及時行使權利，以保障關係人權益。

（六）提存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民法關於質權、留置權之提存事件，準用清償提存之規定。施行細則第21條、第22條乃配合增訂其準用提存、領取或取回之相關程序，以利適用。

（七）明確規定提存物之種類僅限於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動產，但不包括保證書，如果要提存之給付物無適當場所可以保管，亦應認爲係屬於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提存所得不准許其提存。

（八）提存人或受取權人委任代理人辦理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時，如委任人在國外，應提出3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則應提出3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建立法庭席位統一規範

司法院2.5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普通、行政、智財法院 併入規範一體適用

【本刊訊】現行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係於94年7月8日修正，目前各級法院法庭席位之布置，分別規定於本規則及行政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爲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將於97年7月成立，並使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有統一之規定，不致分散各法規，司法院於97年2月5日修正發布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將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庭席位布置併同納入本規則一併規範。

本次修正，主要係將行政法庭之席位，改採同於民刑事法庭席位之布置，即一律以「冂」字型爲架構；並規定應訊台僅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且因通譯席尚具法庭活動錄音及卷證傳遞功能，故修正爲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此外，因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得視需要置技術審查官，故增置技術審查官席位。

其餘修正，包含將調辦事候補法官席修正爲調辦事法官席；學習司法官席修正爲學習法官（檢察官）席；另因庭務員不以執行民事法庭勤務爲限，且法警非限定配置於刑事法庭及少年刑事法庭，爰作部分文字修正；並將法警於開庭時，修正爲站立於法庭審判活動區之適當位置等。

鑑於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之席位，或須配合編列預算，進行法庭調整或整建，或須配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同日施行，故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將視法院類別而不同。此外，因行政法院法庭席位納入本規則規範，現行「行政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將另案予以廢止。